

#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度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10年度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交易的相关记录，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允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多家比价及招投标方式，选择性价比最优的公司中标，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

控制是有效的。

####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除经营性占用外的其他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向子公司云浮易世达提供余额为550余万元的有息借款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对外担保的情况发生，但承担或有担保的义务，提醒管理层在公司需要履行相关义务时注意风险控制。

#### 五、关于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5,9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5股，共计2,950万股；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5,9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80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2,950万股。

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5,900万股增至11,80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69,063,245.3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 七、关于公司2011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公司2011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及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曾学敏 尹师州 穆铁虎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